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将子公司上海鑫迪娱乐有限公司（“鑫迪娱乐”）100%股权出售予外部第三方。

由于鑫迪娱乐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396,416.1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36,416.20元，因此公司与购买方经协商一致，约定鑫迪娱乐100%股权的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鑫迪娱乐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新数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37004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89,644.13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353,796.17 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售股权并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出售股权的企业鑫迪娱乐的资产总额为 5,553,714.9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9.56%，未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50%。此外，其资产净额为-396,416.19 元，其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12.05%，但其资产总额为 5,553,714.9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9.56%，未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3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此外，本次交易发生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出售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鑫迪娱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新数据；若根据经审计后的数据上述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各项重组程序。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陆玉好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康典村 14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谢铭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45 弄 21 支弄 40 号 5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陈铭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460 弄 25 号 10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鑫迪娱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528 号 4 层 B 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鑫迪娱乐原股东为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66 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3 日。

由于标的公司鑫迪娱乐仅有一名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采取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鑫迪娱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并未对鑫迪娱乐提供担保、委托鑫迪娱乐理财，鑫迪娱乐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 023700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迪娱乐的总资产为 11,155,048.39 元，净资产为-890,630.30 元，营业收入为 2,488,314.80 元，净利润为-2,873,175.07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鑫迪娱乐的股权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2,280,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2,28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鑫迪娱乐的资产总额为 5,553,714.99 元，净资产为-396,416.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36,416.20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鑫迪娱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待审计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更新数据。

（二）定价依据

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原认缴出资人民币 366 万元（占鑫迪娱乐注册资本的 100.00%，持股比例 100.00%）的股权转让予陆玉好、谢铭、陈铭，转让金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陆玉好、谢铭、陈铭同意根据此价格和条件购买此股权。

2、陆玉好、谢铭、陈铭同意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缴交。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未能在交易发生前进行事前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还将构成重组违规。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